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為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公告為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黃小文先生、劉漢波先生及陸俊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连同附属公司简称“本集团”）二〇一九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所有十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四名）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置换 2 组船舶融资贷款的议案》

为了控制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董事会批准本集团对两组船舶融资（以下简称“原两组贷款”）进行贷款置换。原两组贷款剩余贷款本金为约 2 亿美元，本次置换后，新两组贷款不超过 2.3 亿美元，其贷款期限为 5 年。

本次置换后，原两组贷款项下的船舶抵押均自动解除，公司重新以本集团 9 家境外附属单船公司拥有的 9 艘船舶为新两组贷款抵押。

上述贷款置换将节约本集团成本约 200 万美元。

表决情况：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